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密）地征预〔2026〕16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等

建设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师屯镇永安家园小区。

征地位置：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

征收范围：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四至如下：

地块1：东至：密云县住宅合作社；南至：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至：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北至：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

地块2：东至：道路；南至：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密云县住宅合作社；北至：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

地块3：东至：道路；南至：密云县太师屯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西至：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至：密云县住宅合作社、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

征地面积：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集体土地0.6318公顷（9.48亩）（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规划用途：居住用地。

土地权属：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永安家园小区项目，该项目为小城镇建设时期居住项目，完善了城镇居住配套，推动乡村向小城镇转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地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近期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9月15日至 2026年9月29日在太师屯镇人民政府、太师屯镇太师屯村村民委员会予以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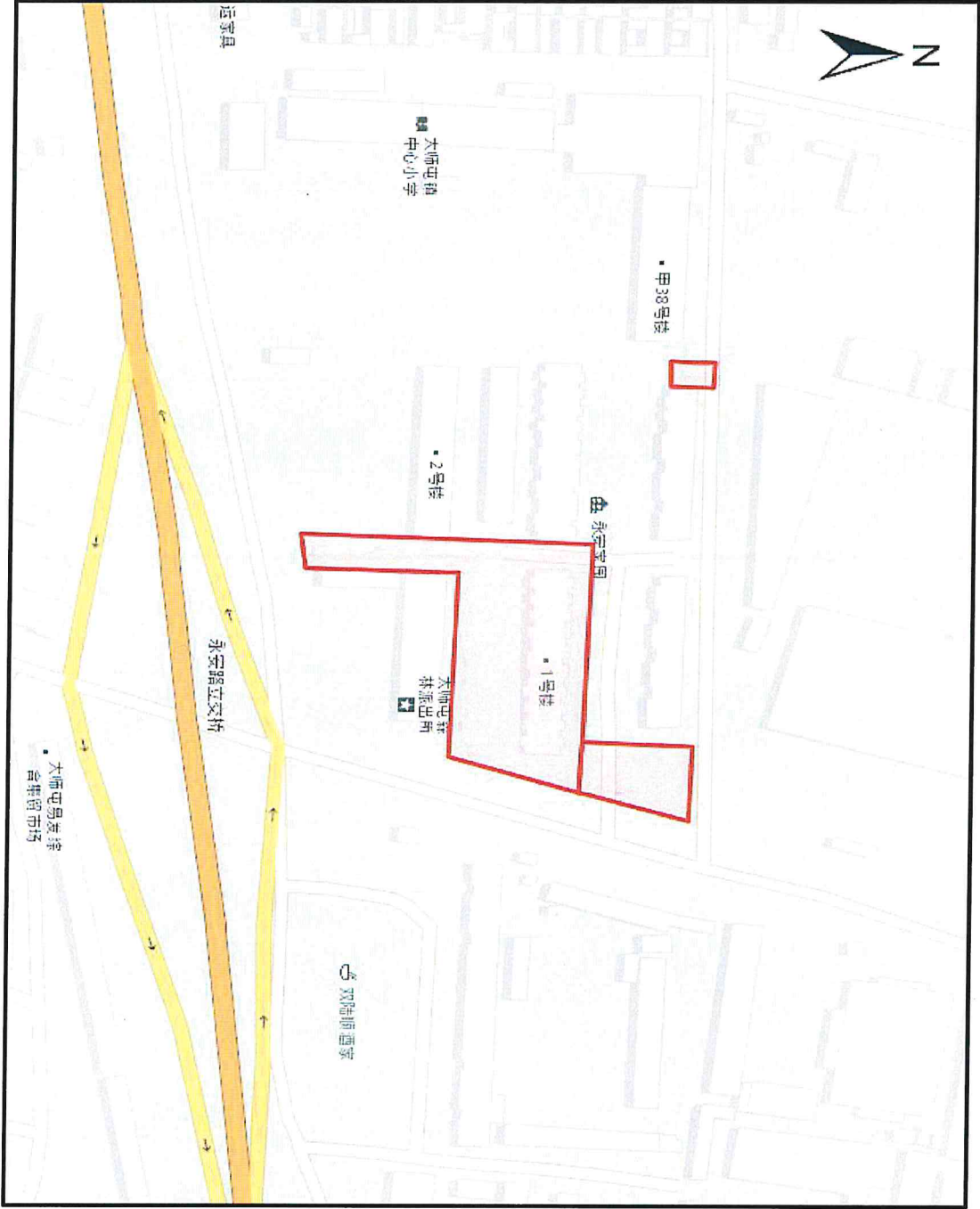
公告咨询电话：69027647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征地理位置和范围图（太师屯镇永安家园小区
项目）



建设项目征地位位置和范围图(太师屯镇永安家园小区项目)



项目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太师屯村集体土地0.6318公顷(9.48亩)。

图例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

比例尺: 1: 2000